

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研究生党支部 关于加强支部党员组织纪律的规定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发挥党员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增强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使支部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现就本支部党员组织纪律规定如下：

一、规范组织生活开展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相关条文规定，本支部全体党员必须按时参加支部组织生活，接受组织教育，增强组织观念，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政治水平。

- （一）开展时间：原则上在每月最末一周周五下午两点半进行；
- （二）开展地点：党员大会在中心 318 会议室，党小组会灵活安排；
- （三）开展形式：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、党课、民主评议党员等；
- （四）开展内容：依据上级党组织安排，通过观看视频、研讨发言等方式开展主题学习会；结合近期时事热点，通过互动讨论等方式开展时事论坛。

二、严格组织生活考勤

党员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出勤情况将纳入思想政治考核，汇总结果将于每学年末报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，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情况的考察依据。

- （一）支部全体党员按时参加组织生活，并提前 5 分钟在宣传委员处签到；
- （二）有事确需请假者，至少提前 1 天向宣传委员提交 1 份纸质版请假表；
- （三）口头请假、事后请假、他人代签、无故中途退场，一律作缺勤处理；
- （四）连续 3 次未假缺勤者，支委会将对其进行约谈，并对约谈不合格者给予一定处分。

三、强化请假审批程序

党员如有事无法参加组织生活，应按照规定请假报批程序向支委会提交申请，在经过支委会备案并同意后，其请假方可生效。

- （一）打印《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研究生党支部请假报批（备案）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请假表》）并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基本信息、请假类型及请假事由；
- （二）将《请假表》交本人导师签署，并送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办理签章；
- （三）将经由导师签字和办公室签章的《请假表》交至宣传委员备案存档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研究生党支部

2017 年 10 月 27 日制定

2018 年 06 月 08 日修订

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研究生党支部请假报批（备案）表

姓 名		学 号	
专 业		电 话	
请假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国		
请 假 事 由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请 假 期 限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导 师 意 见	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办 公 室 意 见	签字/盖章： 年 月 日		
支 委 会 意 见	本次请假为该同志本学年内第_____次请假，准 / 不准假。		

说 明：

- ①请假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，出国党员视具体情况而定；
- ②“导师意见”栏须由申请人导师签署；
- ③“办公室意见”栏须由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办理签章；
- ④本表须至少提前 1 天交至支部宣传委员处备案存档，并获支委会同意后方可生效。